

## 从“委托-代理”看我国银行金融风险的管理趋势

文/王菁

委托、代理的概念来自法律范畴，广泛存在于现代经济社会生活中，可以视为一种普遍的制度安排，这种制度安排是委托、代理双方理性选择的结果。在现代经济学中，委托—代理关系所涉及的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在一定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相应活动、处理有关事物而形成的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权能与收益分享关系。从信息经济学角度讲，不同利益目标的双方从签署合作协议开始就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信息优势的一方为“代理人”，另外一方为“委托人”，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金融风险是委托—代理关系问题的核心。委托—代理已广泛的应用于各行各业，金融业也普遍采用这一办法，但我国的银行业有其独有的特点，我们须从委托—代理金融风险的特点出发探讨我国银行委托—代理金融风险的管理方法和趋势。

### 一、银行“委托-代理”金融风险的一般性特点分析

由于委托—代理关系存在一定的风险。该理论的假设条件是每个人都为私利所推动(不管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当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共同行为与个人私利行为不一致时，就会产生代理风险。

对于我国银行业来说委托—代理关系普遍存在于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之中，根据委托主体不同可以分为以商业银行为委托人的和以商业银行的所有者为委托人这样两种形式，且在这两种委托代理关系中，都存在代理人风险。

在第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人风险涉及两个方面：

一是事前信息的不对称。经营者对贷款投资项目拥有远大于行长的“私有信息”，对项目风险的了解也远远超过行长时，高风险的项目往往具有较高的投资收益率，借款人一般愿意支付比正常风险项目的投资人更高的利息。加之，银行在选择各种利率层次的借款人时由于不具备信息优势而将贷款投给高风险项目的話，将造成巨大的银行经营风险。与此同时，在抵押贷款中，达成抵押协议的抵押资产如果是企业的低质量或高估资产时，若当银行贷款资金不能正常收回的话，也将造成潜在的金融风险。

二是事后信息的不对称。即使签约前行长与经营者对项目投资的信息是对称的，经营者在贷款执行过程中仍有可能改变资金用途，隐藏项目的风险信息，而不采取必要的缩减风险的措施，也有可能酿成金融风险。第二种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代理人风险源于行长收益与风险的不对称及行长与银行股东信息的不对称，这些都使得委托人和代理人处于不平等的博弈地位，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二、我国银行“委托-代理”金融风险的特殊性分析

以上两种委托—代理关系在我国商业银行中普遍存在，只不过在第二类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变成了国家而已。同样，银行经营中的两类代理人风险也普遍存在于我国各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中。并且，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由于受双重目标约束，造成代理人风险增大，形成我国国有银行独有的特点。研究者表明，国有银行代理人风险的特殊性在于，在金融支持政策下，国有银行被赋予了利润最大化与金融支持双重职能。这是因为：

首先，双重目标作用下，第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中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更加严峻。经营者要求借款的理由已不仅仅包括投资项目本身预期收益的高低，还包括投资项目的社会价值及对政府产业政策的符合程度。两类理由及要求的并存改变了贷款项目预期收益曲线的位置，因而可能造成项目评价的误差。而在双重目标约束下，贷款企业的总收益可分为预期经济收益和预期社会收益，其中，预期经济收益取决于项目投资收益率；预期社会收益取决于对政府产业政策目标的满足程度。若两个项目A和B，同时满足项目A的预期经济收益小于项目B、项目A的预期社会收益大于项目B、项目A的总收益大于项目B的总收益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则很有可能倾向于贷款给项目B、不贷款给A；但在国有商业银行在双重目标之下，其战略选择则很有可能会贷款给项目A而不贷款给B。选择的结果恰恰是经济效益低的项目得到了贷款，这就为银行安全埋下了金融风险的种子。

其次，在双重目标约束下，第二种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更为突出了，代理人风险也同样增大了。在单一目标约束下，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信息风险主要源于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干扰对行长经营业绩的准确评价。假如行长通过经营管理银行获取报酬，其收益取决于银行经营利润率的高低，但在双重目标约束之下，决定行长经营成效评价的因素除行长的努力程度及不确定因素外，还取决于行长对政府产业政策的重视程度。而对产业政策的重视程度评价往往缺乏具体的测度指标，最终的评价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主管部门的主观认定和行长的自我评价。这就使得政企分开成了一句空话，委托、代理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进一步加大。

因此，这样一种国家行为的双重目标决定了国有银行双重目标约束的特点，相应地也体现在

两个方面:

一方面,国家作为独立经济主体,具有效益最大化追求的特性。这就要求国有银行按照利润最大化的目标运行,降低代理风险,消除发生金融危机的隐患。另一方面,在国际竞争压力下,国家也具备降低交易费用以使社会产出实现最大化追求的可能。在实际操作中,国家总是同时追求社会总产出的尽快增长,以增强实力,防止竞争失势,同时也需要争取各阶层选民的支持,维护社会稳定,防止被国内竞争者替代。因此,国有银行作为推行国家产业政策的基本手段,在经济生活中已处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相应地,也就必然要被赋予金融支持的要求,防止国有经济产出部门出现严重“L”型衰退。

可见,转型时期国有银行双重目标约束,其根源在于“国家利益”的需要,是一个理性的“国家”必然采取的策略。国有金融机构要完全摆脱国家产业政策的约束,完全进行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经营,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只要是国有资产,政企彻底分开的改革是难以实现的。国家目标的二重性决定了国有银行运行目标的二重性,二重目标约束下的委托代理关系酝酿了更大的代理人风险,这就是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委托代理风险扩大的最终根源。

### 三、从“委托-代理”探讨我国银行金融风险管理的新课题

从“委托-代理”的金融风险 and 存在的根源,金融管理工作的治理和改善,已成为我国银行管理工作的新课题。综合国内对该问题的研究成果,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认识到这个问题。

#### (一) 激励相容的监管趋势及其构建

美国教授威廉·维克里和英国教授詹姆斯·米尔利斯由于引入“激励相容”的概念,开创了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激励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在银行监管中,监管者(监管当局)与被监管者(银行)之间始终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因此,两者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经济学意义上的委托代理关系。正是出于这一点,“激励相容”这一概念才被用以概括银行监管的发展方向。

在委托代理关系中,面对代理人问题,委托人需要做的是如何根据能够观测到的不完全信息来惩罚代理人,以激励其选择对委托人最有利的行为。此时,委托人面临着代理人的两个约束,一是参与约束,又称个人理性约束,也就是说,只有代理人“做”的期望效用要大于“不做”的期望效用,代理人才会“做”;二是激励相容约束,即给定委托人不能观测到代理人的行动和自然状态,在任何激励合同下,代理人总是选择使自己的期望效用最大化的行动,因此,任何委托人希望代理人所采取的行动,只有代理人“这么做”的期望效用要大于“不这么做”的期望效用,代理人才会“这么做”。因此,维克里和米尔利斯激励相容理论指出,在信息不对称的环境中,解决委托-代理的效率低下的关键在于设计一个合理的激励契约,以保障代理人做出的理性选择同时有利于委托人的利益,即通过委托-代理契约的优化来达到激励相容。

激励相容的银行监管指的是银行监管不仅仅要从监管者的目标出发设置监管措施,而应当参照被监管银行机构的经营目标,将被监管银行的内部管理和市场的约束纳入监管的范畴,通过合理的激励契约引导着两种力量来支持监管目标的实现。激励相容的银行监管,突出强调监管的灵活性和因业务变化的适应性。相反,与国监管当局仅仅根据监管目标、不考虑监管银行的利益和发展,必然迫使银行付出巨大的监管服从成本,丧失开拓新市场的盈利机会,而且,往往会产生严重的道德风险。

#### (二) 市场融合约束趋势

市场之所以是市场经济中的“最佳风险管理者”,主要在于其具有全面性、客观强制性、公平性和持续性四个特点。正是认识到了市场约束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优势。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是市场约束发挥作用的基础。因此,监管当局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制定银行信息披露的标准,并强制银行按照所制定的标准进行披露。市场约束发挥作用的另一个前提条件,是银行的风险状况会影响市场力量的切身利益。

#### (三) 完善法人管理的契约化趋势及其体系构建

法人管理是由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的契约所形成,要替银行管理效率,还必须完善涉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契约体系。

1、完善并严格执行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公共契约体系。我国《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了股份制商业银行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但是,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公共契约体系尚不完善。完善公共契约体系是立法机关和政府的主要职能,同时也是银行治理的有效手段。

2、完善并严格执行银行各利益主体之间的“特殊契约”体系。特殊契约包括银行的章程、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董事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监事和监事会守则等,这些问题规定的越合理、清楚,实施起来越有效率。

3、发挥非正式契约的作用。非正式契约虽然不具备法律上的可执行性,但由于文化和历史的原因而渗透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 (四) 银行内部管理机制的强化发展方向

1、完善信贷经营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在实行审贷分离的基础上,建立个人责任制度,强化个人的风险意识;完善信贷业务授权及转授权制度,增强各银行总行对全行信

贷资源统一调配的能力和控制在度。

2、强化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制度的管理和改革，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3、实施组织结构改革，建立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要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灵活的金融创新机制。坚持以提高效益为中心、集约化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减少管理层次等原则，进行组织结构和机构设置改革，特别是建立从总行到分行再到支行实行统一管理的研究开发体系，形成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金融创新组织结构。按照经济效益和有进有退的原则，在中心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适当增设或撤并机构网点，特别是要通过运用IT技术实施网点再造，扩充网点功能，完善金融创新的技术基础（作者单位：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 相关链接

[从“委托——代理”看我国银行金融风险的管理趋势](#)

[资本金补充的双刃剑](#)

[陕西省农村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实证分析](#)

[浅析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客户关系管理](#)

[论金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性](#)

[提高我国金融效率促进经济发展](#)

[西部地区农村政策性银行信贷风险分析](#)

[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及其治理模式的选择](#)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